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盐城芯联智合企业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联智合”或“出让方”）保证向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6.0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848,512 股。
- 股东芯联智合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芯联智合间接持有芯海科技股份。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芯联智合持股比例由 16.26%减少至 14.26%，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 1%。

一、 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盐城芯联智合企业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51,555	16.26%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芯联智合为芯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芯海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芯联智合间接持有芯海科技股份。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仅为芯联智合，不存在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盐城芯联智合企业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51,555	16.26%	2,848,512	2,848,512	2.00%	14.26%
	合计	23,151,555	16.26%	2,848,512	2,848,512	2.00%	14.26%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盐城芯联智合企业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盐城芯联智合企业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6.26%减少至 14.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芯联智合持有芯海科技股份比例将从 44.24%减少至 42.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 基本信息

盐城芯联智合企业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盐城芯联智合企业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沿海经济区全民创业园 2 号楼 729-32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卢国建基本信息	名称	卢国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 比例
盐城芯联智合企业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 年 1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48,512	2.00%
	合计	-	-	2,848,512	2.0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盐城芯联智合企业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151,555	16.26%	20,303,043	1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51,555	16.26%	20,303,043	14.26%

卢国建	合计持有股份	39,854,510	27.98%	39,854,510	27.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54,510	27.98%	39,854,510	27.9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006,065	44.24%	60,157,553	4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6,065	44.24%	60,157,553	42.24%

三、 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65,000	0.40%	6个月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5,000	0.06%	6个月
3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4%	6个月
4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2,000	0.06%	6个月
5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4,000	0.04%	6个月
6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3,000	0.06%	6个月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00,000	0.28%	6个月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	6个月
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21%	6个月
10	上海泮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2,000	0.06%	6个月
1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87,512	0.76%	6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4 年 1 月 1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芯海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58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14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公司 2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 家、私

募基金管理人 2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4 年 1 月 12 日 17:00 至 19:00，组织券商共收到合计 18 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1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36.0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84.8512 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芯海科技股份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

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